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正取	備取	每週節數	備註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印尼語	1	1	1	1.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2.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3. 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4. 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排灣族語	1	1	1	
	客語	1	1	1	

註1: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註2:備取1名為候用教師，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原住民族語文：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新住民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	錄取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三)上午8:00-9:30前止。	115年7月1日(三)上午10:10起	115年7月1日(三)下午15:00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2日(四)下午4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段12號。電話:04-811022#802】。

三、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 六、繳交教學歷程檔案(含自傳、學歷、證書、教學經驗、教學活動、獲獎紀錄及比賽指導為主)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七、附件二「切結書」。
- 八、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陸、甄選方式、甄試地點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40%，以自傳、學歷、證書、教學經驗、教學活動、獲獎紀錄及比賽指導為主。
- (二)、口試：60%(每人6-8分鐘)，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二、甄試地點：本校(當日9:55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每人以6至8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資料審查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印尼/排灣族/客語文支援老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115年7月30日前繳交，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本校每週教學之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聯絡電話：(04) 8311022# 802 張主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如簡章內容有補充及更動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內容、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網站 (<https://www.yte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決行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項目: 印尼語 排灣族語 客語

編號:

姓名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相關證書	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資料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報名表並簽章。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驗畢發還, 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 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由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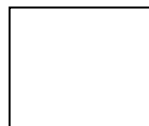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
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
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
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